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 年 月 日
附表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

《戲劇節目新進演員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新進演員獎》
參賽個人簡介

參賽者姓名	本名： 藝名：			
出道時間				
個人簡介				
曾參與之各項演出作品年表				
項次	作品發表時間	作品名稱 (含MV、廣告、舞台劇、戲劇節目、迷你劇集/電視電影、電影等作品類型)	角色名稱	角色別說明 (例如主角、配角或客串)
1				
2				
3				
4				
5				
6				
7				
8				
本屆參賽作品為首次擔任主角或配角之作品				
作品發表時間	作品名稱	角色名稱	角色別說明 (例如主角或配角)	角色簡介

本人_____（藝名_____）係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之規定參賽。

此致 文化部

參賽者：

（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
《個人獎》及《節目創新獎》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本人_____（藝名_____）

同意由報名單位 _____

報名參賽本屆電視金鐘獎_____（獎項名稱）

此致 文化部

參賽者：

（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月 日

註：本表為報名者為
參賽作品之共同著作
財產權人時所應繳交
之授權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為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由著作財產權人之一之_____（報名者）報名參賽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_____（獎項名稱）。立授權同意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暨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電視金鐘獎者，立授權同意書人同意授權貴部及貴部授權之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之參賽節目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MV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電視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電視金鐘獎專刊、電視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之參賽節目，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所載內容。

此致 文化部

立授權同意書人：

1. 報名者（著作財產權人之一）：（印章）

負責人：（簽章）

2. 其他著作財產權人：

(1) 公司（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2) 公司（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月 日

註：本表為報名者非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
權人時所應繳交之授
權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公司（人）為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
同意授權由_____（報名者）報名參賽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
_____（獎項名稱）。本公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 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電視金鐘獎者，本公司（人）同意授權貴部及
貴部授權之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
圍、得獎之參賽節目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 MV 著作
授權期限 應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
指於推廣 活動（包括但不限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電視金鐘
獎系列活動、編印電視金鐘獎專刊、電視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之參
賽節目，以及 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此致 文化部

公 司：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月 日

